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沁文旅字〔2024〕27号

签发人：常沁芳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做好清明节、劳动节及前后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 市场秩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各文旅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深刻汲取近期国内部分地区燃气爆炸、森林火灾和交通事故教训，认真举一反三，切实做好清明节、劳动节及前后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市场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随着天气转暖，群众出游意愿强烈，人员流动、森林草原火灾的季节性风险、地质灾害风险、旅游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消防安全和新兴行业风险交织叠加，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落实“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这一明确要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将清明节、劳动节及前后市场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将市场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我县改善营商环境的大格局中，高质量提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要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彻底整改各类安全隐患，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假日期间我县文旅行业安全、平稳、有序。

二、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规范的文旅市场秩序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加强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文博单位等场所的监管，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一）旅行社经营方面。严格督促旅行社选择合法合规、

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查验对方相关资质，与游客签订正规合同，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准确报送团队情况，认真组织召开行前说明会，严格要求导游人员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遵守职业道德，着装整洁，礼貌待人，尊重旅游者的宗教信仰、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禁止组团到未开放的区域、私设“景点”、缺乏安全保障的“网红”打卡地和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旅游。

（二）标准化管理方面。指导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进一步树立服务意识、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现代管理体系，加强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教育培训，推进旅游友好型环境建设，打造“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以暖心服务塑造旅游新形象，共同为我县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全面支撑。

（三）市场秩序维护方面。充分发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作用，建立完善综合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相结合的监管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立行立改，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三、守牢安全底线，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按照《沁水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工作安排，在局党组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科学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形势，加强与公安、交通、应急、自然资源、气象、水务、消防救援、商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抓好行业领域安全管理。

（一）消防安全方面。要督促指导剧院等演出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场所，KTV、网吧、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剧本杀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文化经营单位在取得政府相关主管机构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后，根据需要对房屋再进行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二次消防不合格开业经营情况，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

（二）道路交通方面。加强旅行社租用旅游包车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旅游客运公司并通报旅行社，帮助企业更好甄别旅游客运公司，严格落实“一团一报”制度，将旅行社合同上传至“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严格落实“五不租”制度，租用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车辆并签订“一团一合同”，确保包租牌正规有效。在行程中与驾驶员共同规范游客安全带使用，遇有恶劣天气和危险路段时要认真察看，确保

安全方可通行。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对缆车、接驳车辆（电瓶车）等非公共道路运营的特种车辆进行严格监督检查，杜绝带病出车、故障行车；督促景区运营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入园私家车辆驾驶员做到文明行车、安全行车。

（三）地质灾害防治方面。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对景区内的道路交通、桥梁、涵洞、隧道和易发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危险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和巡查，开展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通过加装防护网等措施进行加固，设置警示标志，建立警戒区域，消除安全隐患。严防泥石流、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采空地面塌陷及地面裂缝等地质灾害引发旅游安全事故。对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开放条件的场所坚决予以关停。

（四）防汛备汛方面。加强对旅行社组团游的安全监管，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及其他文旅企业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前配置防汛物资，细化并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训练演练。加强防汛隐患排查整改，认真查找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能改立改，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应急备汛措施。

(五) 森林草原防火方面。认真落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护宣传。

四、强化应急值守，切实提高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能力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坚决杜绝离岗、脱岗等现象，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应对；要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责任明确、措施严密、处置有效；遇有突发事件要坚持“先内后外”原则，按照规定时限报告，领导干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力应对处置，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发生。



(此件公开发布)